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7 日增修章程第七條第二項第九項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二、三、四、五、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條及選舉罷法第五條於同年 5 月 1 日公布之。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7 日增修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 日增修章程第五章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於同年 10 月 3 日公布之。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修正章程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增修章程之宗旨，第五條第八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條，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六條，新增第七章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

宗旨：系學會成立之目的，受全體同學之付託，扮演學生與學校溝通的橋梁，本著為系上同學服務的態度與熱忱，並依據本校教育之宗旨，為追求真理、培養民主素養、增進本系同學之福利，且定期舉辦系上大小活動，促進系上同學的情感，並連繫師生情誼，指定本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第三條

本會之設立及章程之制定，依據中原大學課外活動輔導辦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本系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選舉會長。
- 二 罷免會長。
- 三 選舉系代。
- 四 罷免系代。
- 五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及享有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 六 知曉本會之運作狀況。

七 其他會員應享之權利。

八 出席系代會。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系代會之各項決議。

二 繳納會費。

三 會員凡不盡義務者，本會得終止該會員享有之前條權利。

第三章 系行政部門

第七條

I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下置學術、活動、體育、總務、公關、文創、攝影、器材八部。

II 新任會長於交接前一週內公佈幹部名單。

第八條

I 會長由全體會員依選罷免法選出，任期一年，並不得連任。

II 會長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代會交接。

第九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代表系學會出席學校之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有關會議。

二 對內領導本會。為本會行政首長，綜理本會行政事務，協調各部運作。

三 向系代會提出學期行事曆、預算結算及會務報告，並接受質詢。

四 設秘書處。掌理資料、建檔、社團評鑑資料之匯整，並協助會長處理行政事務。

第十條

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 執行會長交辦之事務，並協助綜理本會行政事務。

二 會長不克行使職務時，由副會長中互推一出來，代理會長至任期屆滿。

三 如會長與副會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代行其職權，並於學期間一個月內辦理補選。

第十一條

I 各部之職責如下：

一 學術部：掌理各項學術及文藝活動。

二 活動部：掌理系上康樂事宜。

三 公關部：掌理對外洽商及對內之民調、協調。

四 體育部：掌理校內、外體育活動之籌辦與參賽，並負責管理球隊等事宜。

五 總務部：設會計及出納；掌理財務事宜。

六 文創部：宣傳本會之活動及美工之相關事宜。

七 攝影部：負責活動之攝(錄)影，及活動後之後製處理。

八 器材部：會內資產管理，對外負責器材租借管理之事務。

II 各部於系代會開常會時，與該活動相關人員應到場列席。

第十二條

- I 所有活動於事前均需提出計劃案，交由系代會審核，並於活動後公布徵信資料連同活動紀錄、檢討紀錄，送交秘書處存檔。
- II 前項所稱公布徵信資料包含活動預算表、活動結算表及開支之收據影本等文件，並應於活動日後二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再延長十日。

第十三條

會長於每學期最後一次系代會議向系代報告本學期的結算。

第四章系代會

第十四條

系代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監督系學會之運作狀況。
- 二 審查會長所提之學期行事曆、預算、決算及會務報告。
- 三 修改章程及本會相關法規。

第十五條

- I 系代會共二十一人，由前一任會長為當然系代，其他系代由各班推選兩名組成，任期一年。系代不得兼任系學會之部長級以上之幹部。
- II 如前一任會長因故無法擔任系代時，由再前一任會長充任。前者亦無法擔任系代時，由前一任部長級以上之幹部互推一人充任之。
- III 各班系代因休學、退學、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由無法擔任系代時，由該班補選之。

第十六條

- I 第一次系代會由當然系代召集之，系代會除寒暑假外每月召開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系代主席或五分之一以上系代連署召集之。
- II 前項召集方式，應由系代會開會五日前於系公佈欄及各班信箱以書面通知，並由秘書處以語音方式聯絡至少兩次。

第十七條

- I 系代主席由系代互選之。
- II 第一次系代會議之主要討論事項：
 - 一 選舉系代主席。
 - 二 系代主席選出後，即由系代主席主持系代會，審查本年度本會方向與行事曆。
 - 三 系代主席之選舉，須經全體系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當選方式如下：
 - (一) 同額競選：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當選。
 - (二) 多人競選：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第十八條

系代會下設秘書處，由系代主席自系代中自行組成之。協助處理一切開會事宜。

第五章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費。
- 二 捐款及其他收入。

第二十條

每學期最後一次系代會議前之適當時間為結算日。

第二十一條

本會遇經費短缺時，經系代會同意，得向會員增收會費。

第五章之一議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章所稱之議案，為系學會或系代會所提出之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議案之提出，須於十日前提交系代會，否則不予審查。

第二十一條之三

- I 法律案之通過，須經由二分之一以上系代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之。
- II 預算案、決算案之通過，須經由二分之一以上系代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之。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所有會議，均按本會會議規則進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修定應依下列程序施行之：由全體系代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全體系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系代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修改。

- 一 由會長提案，經全體系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系代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修改。
- 二 五十人以上連署提案，經全體系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系代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始得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長及系代之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學校核准公佈後生效。

第七章會費

第二十六條

I 系學會費收取對象為在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之會員。

II 五年級之會員不需繳納會費，仍享有本會所提供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I 系學會費收取之金額，需訂定清楚、公開、明確。

II 系學會費的金額訂定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討論之。

III 系學會會費交由系學會總務部統一管理。

IV 若系學會費須調漲，會長須提出明確、具體的理由與漲幅。

V 系學會費漲幅若超過百分之十，必須於系代會提出討論並表決之。

第二十八條

I 系學會費應由本會統一於新學年度註冊時收取，採一次收取四年的方式。

II 系學會費收取的金額、時間應明確公佈。

III 會員如具有清寒家庭資格或經濟狀況難以負擔系費時，得向本會會長提出證明者，申請減半或延繳。

第二十九條

轉入本系之學生，依其轉入之年級，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運用之比例繳納會費，並應遵守本會會費之規範。

第三十條

凡因轉系、轉學、休學、退學等原因離開本系，而已繳交系費者，有申請退費之權利。退費標準如下：

- 一 離開本系後以不具本系生資格之始學期為退費基準，於一學年內退費完畢。
- 二 以學年為退費單位，依下列比例退費；大學一年級整學年結束離開本系，退已繳會費的百分之六十。大學二年級整學年結束離開本系，退已繳會費的百分之三十。大學三年級整學年結束離開本系，退已繳會費的百分之十。得退費至大三下學期為止。
- 三 學年開學日至學年三分之一退費基準日之前確知轉離並提出退費申請者，該學年得納入申請退費之學年；前述情況如未提出申請，或學年三分之一退費基準日至學年結束日以前確知轉離者，該學年皆不得納入申請退費之學年，得於下一學年始納入退費學年。
- 四 退費方式須由本會會長接受離校學生的申請，並協同總務部給予退費。
- 五 如委託他人代領退費金額，需於申請時附上相關證明書。

- 六 已申請退費而復學之學生，需於復學學年三分之一退費基準日之前繳還全數退費金額。

第三十一條

- I 系學會費統一由系學會幹部統籌作運用。
- II 系學會運用年級之比例，大致依下列百分比訂之：大學一年級享有百分之四十的系學會費運用。大學二年級享有百分之三十的系學會費運用。大學三年級享有百分之二十的系學會費運用。大學四年級享有百分之十的系學會費運用。
- III 系學會費的運用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討論之。
- IV 系學會費的運用須公開透明，經系代會之監督、審查並定期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 I 系學會會費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交接。
- II 系學會會費交接前，原總務部部長須完成系學會學年財務結算，於會長交接時提出報告。
- III 若學會屆期經費餘額運用未了，得挪於下屆系學會繼續運用。
- IV 系學會幹部若對前屆系學會有資金運用上的疑問，得隨時向上一屆幹部提出並討論之。